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728-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4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申國民中小學選用教科圖書應注意事項及宣導鼓勵
教師應用數位平臺或雲端下載取得相關教學資源案，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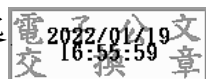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705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師選用教科書及使用輔助教學資源事宜，請持續宣導所屬學校仍應依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第8點第2項第2款，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」第4點第1款之規定選用教科書。
- 三、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，針對各出版公司提供之教學輔助用光碟，如非屬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」規定之審定本教科圖書隨附之教學用影音檔案、電



子書或相關教學資源等，請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平臺或雲端
下載方式取得相關教學資源，應以不再向各出版公司另行
索取光碟為原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
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
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